

兴安盟财政局 文件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财建〔2021〕38号

兴安盟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旗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2021〕62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

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社〔2021〕20号)、2021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部门预算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1年全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分配建议的函》(内建村函〔2021〕276号)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兴安盟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分配的函》，现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和自治区配套资金预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社〔2021〕40号文件要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6类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有关直达资金录入、监控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

〔2021〕9号）执行。

三、充分考虑抗震改造需求、节能改造需求、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革命老区县倾斜等因素，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在优先完成改造任务的基础上，用于动态新增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和7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四、安排给脱贫旗县的资金，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地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相关地区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意见》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自治区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各地区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各地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1.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6类重点对象户数	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配套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调减	本次下达 上年结转	实际下达	本次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实际下达
1	乌市	66	216.147	-154.233	107.11	169.027	-47.12	39.6	-12.775	26.825
2	阿尔山市	5			12.81	12.805	12.81		2.032	2.032
3	科右前旗	47			120.37	120.368	120.37		19.103	19.103
4	科右中旗	158	265.2713	-189.286	328.65	404.64	139.37	0.6	63.618	64.218
5	扎赉特旗	388	239.0717	-170.591	925.19	993.673	754.60		157.699	157.699
6	突泉县	283			724.77	724.767	724.77		115.023	115.023
合计	全盟	947	720.49	-514.11	2218.90	2425.28	1704.79	40.2	344.7	384.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和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当年开工率	100%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